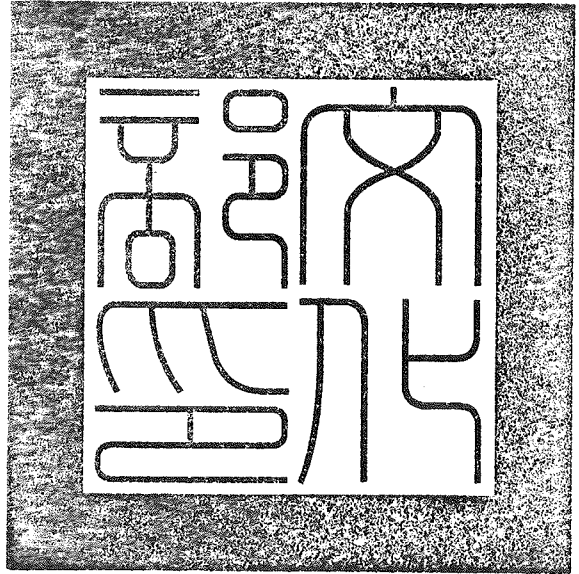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85563號



主 旨：公告調整「國定鳳鼻頭(中坑門)考古遺址」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。

依 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、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因配合土地重測及分割，調整本部101年10月19日文資局物字第10130087761號公告指定國定鳳鼻頭(中坑門)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，如下：

- 一、調整前：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307-6、307-8、307-9、307-10、307-20、307-21、307-26、307-27、307-28、307-29、307-30、307-32、307-34、307-39、307-40、307-51、307-54、307-55、307-56、307-60、307-61、307-62、307-63、307-64、307-65、307-66、307-67、391、391-1、391-2、392、393、397、398、398-1、398-2、398-3、398-4、398-5、398-6、399、399-1、400、400-1、400-2、401、402、403、403-1、404、40

4-1、404-2、404-3、410-1、410-13、410-14、410-15、423-5、423-21、423-22、423-23、423-24、423-25、423-31、423-32、423-33、423-37、424、424-1、424-2、424-3、424-4、424-7、424-8、424-9、424-10、424-11、424-12、柚子腳段1地號共79筆土地，面積計為97,453.31平方公尺。

二、調整後：高雄市林園區龔林段996、997、998、999、1000、1001、1002、1003、1004、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、1010、1011、1012、1013、1014、1015、1016、1017、1018、1019、1020、1021、1022、1023、1024、1025、1026、1027、1028、1029、1030、1033、1034、1040、1049、1049-1、1049-2、1049-3、1049-4、1049-5、1049-6、1050、1051、1052、1053、1054、1055、1056、1057、1058、1082、1083、1084、1085、1086、1087、1088、1089、1090、1091、1092、1093、1094、1095、1096、1097、1098、1099、1100、1101、1102、1105、1106、1107、1108、1109、1110、1111、1112、1113、1114、1115地號，及同區柚子腳段1地號共87筆土地，面積計為97,453.31平方公尺。

部長 李永得